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以及在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一千六百五十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盈利約二十七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葡萄酒業務發展的銷售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並參考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和本集團在期間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得出。有關賬目仍未審定，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視或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本集團於期間已審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刊載。